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審聲字第24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世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李重義

上列被告因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（111年度審訴字第2653號），
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世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經扣案
如附表所示之物為聲請人所有，且未經列為起訴之證據清
單，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聲請發還
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，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
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
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
明文。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且
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。又該等扣押
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，至已扣押之
物是否有繼續扣押之必要或應予發還，事實審法院得本於職
權依審判之需要及訴訟之程度，妥適裁量而得繼續扣押（最
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48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經扣押如附表所示之物，雖未列為證據清單之
證物，惟聲請人及共同被告到庭均否認犯罪，故本案聲請人
及共同被告所涉犯嫌尚待審理，於本院審理期間仍有調查證
據之可能，是上開扣押物是否得為沒收或可作為證據之用，
尚屬未定，基於日後審理之需要及訴訟程序之進行，認有繼
續扣押之必要，不宜逕行發還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聲請發還
上開扣押物，尚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又聲請人嗣後具狀重新

陳報扣押物品附表，而查該附表逕列前聲請意旨未聲請發還之扣押物，且未敘明聲請發還理由，然業經本院審酌均有繼續扣押必要，理由如前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刑事第二十庭審判長法官 洪英花
法官 宋恩同
法官 謝欣宓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朱俶伶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
附表

編號	物品名稱及數量	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
1	授權價資料（陳秀蓮座位）1本	B-1
2	陳秀蓮電腦資料光碟2片	B-2
3	商品型錄（陳秀蓮座位）3本	B-3
4	世安公司訂購單（陳秀蓮座位）1本	B-4
5	王先峯USB1個	B-5
6	王先峯iPhone 8 Plus手機1支	B-6
7	王先峯記事本1本	B-7-1
8	王先峯記事本1本	B-7-2
9	銷貨資料（劉慧菱座位）1本	B-8
10	李介民名片4張	B-9
11	豐祺電機技師事務所公司章（李介民座位）1個	B-10
12	豐祺事務所函（李介民座位）1本	B-11

13	世安公司轉帳傳票（李介民座位）2本	B-12-1 B-12-2
14	會計部庫存表1本	B-13
15	世安公司通訊錄1張	B-14
16	商品表1張	B-15
17	名片1張	B-16
18	蘇澳高級海事學校招標文件清單（李介民座位）	B-17
19	標案相關資料（李介民座位）	B-18
20	豐祺事務所送審設計計算書（李介民座位）	B-19
21	豐祺事務所勞務採購服務建議書（李介民座位）	B-20
22	世安公司授權價目表（李介民座位）1本	B-21
23	李介民電腦主機1臺	B-22
24	袁正谷電腦LINE對話截圖3張	B-23
25	世安公司業務員名單1張	C-3
26	世安公司客戶明細1本	C-4
27	李重義記事本5本	A8-1至A8-5